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润书先生、邓建华先生、魏龙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周润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

		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通过
		8	《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通过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通过
2024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通过
2024年8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通过
2024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通过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与计划，并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

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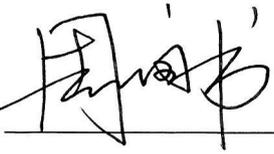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等议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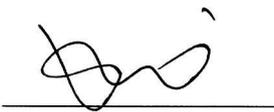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周润书
签字: 

邓建华
签字: 

魏龙
签字: 

2025 年 4 月 28 日

